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24〕3号

关于潘虹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区各直属公司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潘虹同志任区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黄小亚同志任区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江春玲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瑞刚同志任区人社局副局长（列张广宁同志之后）；

俞婷同志任区人社局副局长，免去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（人才服务中心）主任职务；

凌群元同志任区疾控中心（卫监所）主任（所长）；
宋燕微同志任元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浦燕同志任相城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区财政局元和分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孔俊同志任黄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免去赵云明同志区科技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免去瞿明同志区人社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免去高莉雯同志区卫监所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免去吾晓伟同志相城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元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区财政局元和分局局长职务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
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